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筹划重大事项,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, 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申请早间紧急停牌,停牌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全天。此次筹划重大事项的启动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。2016 年11月8日,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16-100) ,明确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股票 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,停牌时间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起不 超过一个月(包含公司前期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时间)。2016年 11月25日,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16-108),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 个月。停牌期间,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,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和交易方式等事 项未达成一致意见,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。为 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, 经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协商后审慎考虑, 公司 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详见公司《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6-113)。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,详见公司《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6-115)。

公司承诺,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暨复牌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 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,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